



ROMA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72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2020-2021

*僅供識別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之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可能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瞭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羅馬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報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 收入約為23.8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35.3%；
-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利潤約為8.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則錄得虧損約3.7百萬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6.47港仙；及
- 不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第一季度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九年同期之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入	3	23,778	17,568
其他收益	4	622	2,339
僱員福利開支	5	(10,274)	(13,715)
折舊及攤銷	6	(1,067)	(2,342)
財務成本	7	(497)	(741)
其他開支		(3,739)	(6,593)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6	8,823	(3,484)
所得稅開支	8	(120)	(26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間利潤/(虧損)及 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8,703	(3,749)
			(經重列)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港仙)	10	6.47	(3.1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就股份獎勵 計劃(「計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購股權儲備 千港元	按公允價值 計入其他全面 收益(「按公允 價值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之 投資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持有之股份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350	(26,241)	569,909	10	4,879	(21,220)	(160,991)	367,696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之交易 配售股份(扣除開支)	270	-	5,237	-	-	-	-	5,507
期間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8,703	8,703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620	(26,241)	575,146	10	4,879	(21,220)	(152,288)	381,906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72,826	(26,241)	398,433	10	2,763	(11,474)	(2,615)	533,702
與擁有人(以擁有人身份)之交易 確認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	-	-	2,116	-	-	2,116
期間虧損及全面虧損總額	-	-	-	-	-	-	(3,749)	(3,749)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172,826	(26,241)	398,433	10	4,879	(11,474)	(6,364)	532,069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the Cayman Islands。其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9號中國海外大廈22樓。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融資服務及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

本公司普通股(「股份」)自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以配售方式於GEM上市。

2. 編製基準

(a) 編製基準

本集團於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此後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此外，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亦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之適用披露事項。

(b) 主要會計政策

除採納以下對本集團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開始期間之綜合財務報表有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使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遵循者相同。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任何其他準則、詮釋或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業務之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訂	重大之定義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之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經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參考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 合營公司之間之 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修訂	與二零一九冠狀病毒病 有關的租金優惠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作擬定 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八年 至二零二零年週期之 年度改進 ³

¹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生效日期尚未釐定

⁵ 業務合併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收購日期生效

(c) 衡量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按公允價值計量除外。

(d)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者外，所有價值均湊整至最接近之千位數。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提供i)評估及顧問服務、ii)融資服務；及iii)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服務。本集團本期間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		
評估及顧問服務	15,830	11,524
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與投資顧問及 資產管理服務	137	-
其他來源之收入：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益	7,811	6,044
	23,778	17,568

4. 其他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益	205	1,110
開支償款	30	121
租賃收益	54	30
其他營銷服務收益	75	1,078
其他	258	-
	622	2,339

5.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9,736	11,337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292	272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股權結算	-	1,777
其他福利	246	329
	10,274	13,715

6.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

除所得稅前利潤／(虧損)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核數師酬金(附註)	163	235
無形資產攤銷	21	538
折舊：		
- 自有資產	137	337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項下的 使用權資產	909	1,467
顧問及轉介費(附註)	1,951	1,102
匯兌虧損淨額(附註)	79	844
保險(附註)	182	173
營銷及業務發展開支(附註)	1,585	1,156
應收貸款及利息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	(2,440)	(8)
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 虧損撥回(附註)	(192)	-
辦公室管理費(附註)	163	155
有關樓宇之經營租賃費用(附註)	123	127
專業費(附註)	904	1,441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股權結算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附註)	-	339

附註：該等開支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開支」內。

7.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貸利息	213	702
其他借貸利息	238	-
租賃負債之融資費用	46	39
	497	741

8. 所得稅開支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集團實體之首2百萬港元利潤將按稅率8.25%（二零一九年：8.25%）計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之利潤將按稅率16.5%計稅。不符合按利得稅兩級制計稅之集團實體之利潤將繼續按劃一稅率16.5%（二零一九年：16.5%）計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期間稅項	120	326
	120	326
遞延稅項		
期內抵免	-	(61)
	120	265

9. 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就本期間宣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九年：無)。

10. 每股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得出：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盈利／(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		
盈利／(虧損)	8,703	(3,749)
	千股	千股
		(經重列)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用之		
股份加權平均數(附註(a)及(b))	134,559	120,020

附註：

- (a) 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34,558,877股，乃經計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二日完成之配售新股份以及購買就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影響後，按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之135,020,415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份加權平均數為120,020,000股，乃經計及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之股份合併及購買就計劃持有之股份之影響後，按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一日之2,700,408,000股已發行股份計算得出。
- (b) 由於本期間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均高於股份平均市價，因此在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無假設該等購股權已獲行使。

業務回顧

本期間，本集團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約66.6%。本集團自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產生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37.4%。環境、社會及管治(「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於本期間維持為評估及顧問服務分部項下的提高收入的主要推動力。

本集團矢志為客戶提供全方位及優質服務，以保持增長。此外，本集團一直竭誠盡力探索不同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以提升其於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

本期間，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貢獻佔本集團總收入約32.8%。本期間，由於貸款組合擴大，本集團自提供融資服務產生之利息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29.2%。

本集團一直尋覓不同商機以擴闊其收益來源及提升市場知名度。

本集團於本期間曾向若干員工及董事發放酌情花紅，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本集團一直認為其專業團隊乃其最寶貴之資產，並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吸引及留聘高資歷人士。

財務回顧

收入

本期間，本集團之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增加約35.3%。有關增幅乃主要由於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及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同告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提供評估及顧問服務所產生服務費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5百萬港元增加37.4%至本期間約15.8百萬港元。有關增幅主要由於估值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服務項目數量增多。

提供融資服務所產生利息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0百萬港元增加約29.2%至本期間7.8百萬港元。利息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期間貸款組合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所擴大。

其他收益

本期間，本集團之其他收益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73.4%，主要由於(i)銀行利息收益減少；及(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一次性其他營銷服務收益。

僱員福利開支

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支付予員工及董事之工資及薪金、酌情花紅、退休金成本及其他福利。本期間，本集團之僱員福利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25.1%。有關減幅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即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本期間並無產生有關開支。本集團重視其專業及管理團隊之貢獻，並已於本期間派付花紅以留聘高資歷人士，好讓彼等繼續為本集團作出貢獻。

折舊及攤銷

本期間，本集團之折舊及攤銷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大幅減少約54.4%，主要由於於本期間開始前已悉數減值之無形資產攤銷下降所致。

財務成本

本集團財務成本指銀行借貸、其他借貸及租賃負債所產生之利息開支。本期間，由於銀行借貸收縮，產生之財務成本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所減少。

其他開支

本期間，本集團之其他開支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減少約43.3%，主要由於本期間錄得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及應收貿易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回所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

本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約為8.7百萬港元，而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3.7百萬港元。轉虧為盈乃主要由於(i)因估值及環境、社會及管治服務項目數量增多，本期間收入較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上升約35.3%；(ii)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產生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之一次性非現金開支約2.1百萬港元；及(iii)本期間錄得應收貸款及利息減值虧損撥回。

審閱向實體提供墊款及／或提供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一間公司授出為數5,000,000港元年息36厘之貸款融資，為期三個月，並獲擔保人提供擔保。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貸款期滿，已採取後續工作並在進行中。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公告。

所得款項用途

二零一七年之供股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本公司透過供股發行1,874,944,986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258.0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135.0百萬港元已用作授出多筆貸款；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27.0百萬港元已用作投資於潛在業務；及供股所得款項其中約33.0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而餘款則以現金形式存置於一間香港持牌銀行。供股所得款項擬定及實際用途載列如下。

	供股發行日期起 直至二零二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截至本報告 日期未動用 供股所得款項 (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 款項擬定用途 (百萬港元)	供股所得款項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本期間供股所得 款項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拓展本集團現有融資 業務	135.0	135.0	-	-
投資於潛在業務(附註)	90.0	27.0	-	63.0
一般營運資金	33.0	33.0	-	-
總計	258.0	195.0	-	63.0

附註：本公司現時預計未動用之供股所得款項將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動用。

由於香港社會動盪及COVID-19全球大流行令經濟受創，管理層行事更為審慎，在尋求潛在商機上耗時亦更久而導致不可預見的延誤，以致截至本報告日期，供股所得款項尚未動用。

二零二零年之配售新股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本公司透過配售27,000,000股股份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5.5百萬港元（「配售所得款項」），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截至本報告日期止，配售所得款項已獲悉數動用。

未來前景

本集團一直銳意成為香港龍頭評估及顧問服務供應商。為維持及進一步增強本集團在香港評估及顧問業界之市場地位，本集團將積極探索其他併購機會及／或業務合作。為妥善管理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將進一步多元化發展其貸款組合。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獲證監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授出牌照，可進行第1類受規管活動(證券交易)，並已於上一財政年度展開營運。此外，本集團已訂立協議以有條件同意收購一間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該公司為獲證監會批准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於上一財政年度，收購持牌法團已完成。本集團將繼續實現矢志成為香港之綜合證券商，提供各類證券經紀及相關金融服務，從而達致可持續增長及收入來源增加，最終為本公司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COVID-19爆發對本集團營運所在市場之經濟及社會活動造成干擾。該等干擾所造成之威脅擴及全世界，使得前景高度不明朗。

為應對COVID-19爆發，本集團竭力為僱員提供安全之工作環境，並引入相關措施以遏止COVID-19在工作場所蔓延，本集團將繼續落實適當措施，將疫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之不利影響降到最低。此外，本公司將維持其核心競爭力，同時推進證券經紀、配售及包銷以及投資顧問及資產管理新業務分部之運營，並提升本集團對抗風險之能力。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9,901,429份尚未行使購股權已被註銷。本公司已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每股股份0.26港元授出13,500,000份購股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日之公告。有關13,500,000份購股權已悉數行使及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配發及發行13,500,000股股份。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七日之翌日披露報表。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知會該條文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好倉

董事姓名	本公司/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余季華先生 (「余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15,000,000 (附註2)	-	9.26%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1,500,204 (附註3)	0.93%
	Fast and Fabulous Company Limited (「Fast and Fabulous」)	計劃受託人/其他	15,000,000 (附註2)	-	9.26%
李尚謙先生 (「李先生」)	本公司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	1,500,204 (附註3)	0.93%
鍾文禮先生	本公司	配偶權益/家族權益	1,250	-	0.00%

附註1： 該百分比乃參照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 該15,000,000股股份由Fast and Fabulous持有，Fast and Fabulous乃所採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之計劃之受託人。由於Fast and Fabulou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Fast and Fabulous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 其指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本公司將發行及配發之股份。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下列公司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知會本公司之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已發行 股份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概約權益 百分比 (附註1)
Fast and Fabulous	計劃受託人／其他	15,000,000 (附註2)	-	9.26%
Aperto Investments Limited (「Aperto」)(附註3)	實益擁有人／個人權益	39,476,000	-	24.36%
陸紀仁先生(「陸先生」) (附註3)	受控制法團權益／ 公司權益	39,476,000	-	24.36%

附註1：該百分比乃參照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

附註2：該15,000,000股股份由Fast and Fabulous持有，Fast and Fabulous乃所採納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之計劃之受託人。由於Fast and Fabulous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余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余先生被視為於Fast and Fabulous擁有權益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註3：Aperto全部已發行股本由陸先生合法及實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陸先生被視為於Aperto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予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b)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期間，本公司並無贖回其於GEM上市之任何股份，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該等股份。

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之條款寬鬆（「規定交易標準」）。

經本公司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間內一直遵守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交易標準及其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致力維持並達致企業管治常規之最高標準，且注重組成高質素之董事會、有效問責制度及健全企業文化以保障本公司股東權益，以及提高本集團業務增長。

本期間，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內所有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情況除外：

守則條文A.2.1條

上述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余季華先生一直兼任董事會主席(「主席」)及本集團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董事會認為，由一人士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可為本公司提供強大貫徹之領導，並在規劃及執行業務決定及策略方面更有效率及更具效益。有關架構不會削弱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力及職權平衡。董事會由極具經驗及才幹之成員組成，並定期開會以商討影響本集團運作之事項，從而確保權力及職權得到平衡。

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有關之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重大權益

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董事或與任何董事有關連之任何實體在本公司或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期間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董事或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從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六日成立，並訂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C.3.3條規定之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之網站查閱。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為檢討本集團財務制度；檢討本集團會計政策、財務狀況及業績以及財務申報程序；與外聘核數師溝通；評估內部財務及審核人員之表現；檢討風險管理制度及評估本集團內部監控；並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以及其委聘條款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及建議。本公司已採納舉報政策，以便僱員或本集團其他利益相關者(如供應商及客戶)可以保密方式，向審核委員會舉報任何可能與本集團有關之不當事宜。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鍾文禮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高偉倫先生及李德賢女士。審核委員會成員當中並無本公司之前任或現任獨立核數師。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報告。

承董事會命
羅馬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公司秘書
余季華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一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余季華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及李尚謙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鍾文禮先生、高偉倫先生及李德賢女士。